



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集聚区大队临时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集聚区大队临时安保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衢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5人，营业收入为9714.97万元，资产总额为4869.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衢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28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磋商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五章 其他磋商响应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无